

【抽獎活動參加注意事項】

凡參加 1111 光棍節高雄結婚脫單～抽家電 添好運 抽獎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注意事項中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辦法：

1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補充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相關注意事項之最終權利，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中獎者為本國人，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，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，並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若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，中獎者依法需預繳 10%稅金；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（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），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，需預先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。中獎者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稅金方可領獎，若未能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4. 活動獎品由中獎者親自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4 樓)領取，中獎者如未能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領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。
5. 參加者及中獎者若以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方式，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，即視同不具參加資格或得獎資格，如已給獎者，則應將獎項返還，並自行負擔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且就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